

# 貫徹主計新進人員作業原則

◎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

## 壹、緣起

在此快速變化時代，組織效能之高低，取決於人力資源之素質與應用，行政院主計處為提升主計人員素質，並配合遴用人員取消 35 歲限制，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一種，其宗旨乃鼓勵職務出缺以進用考試及格為主要途徑，並以每年總量管制進用考試及格人員，這新進人員進用制度的改變，將有助提昇整體主計素質，惟要靠大家落實實施才能發揮功效。

## 貳、現況說明

進年來主計人員進用情形之比較：

### 一、91 年及 92 年進用人員情形

91 及 92 年平均每年進用 421 人，其中分發考試錄取人員 116 人，占進用人員比例 27.5%，非主計人員轉任 305 人，占進用人員比例 72.5%。此等現象值得重視。

### 二、93 年進用人員情形

(一) 為免影響主計素質，自 93 年起本處宣導職務出缺以進用考試錄取人員為主，並以增加考試分發職缺及嚴格實施職缺管制以為因應。

(二) 93 年進用人員 390 人，其中分發考試錄取人員 264 人，占進用人員比例 67.7%，非主計人員轉任 126

人，占進用人員比例 32.3%。93 年與 92 年相較，分發考試錄取比例增加 40.2%；顯示該措施已有明顯效果。

- (三) 非主計人員轉任主計人員時，應詳實查填資料，對年資中斷者，應瞭解其原因，以避免再有任用不適宜人員而影響主計人員形象之案件。

## 參、重要改進措施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10 日函：「為避免爭議，各機關職務出缺公開徵才時，不宜限制應徵者之年齡」。行政院主計處對進用非現職人員限年齡 35 歲之規定，予以取消，並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配套措施，以維主計人員素質，該原則其重點如下：

### 一、各機關（構）填報年度各項考試需用人員預估數

行政院主計處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其所屬主計人員

(1) 最近二年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數及自行遴用人數之平均數 (2) 預估下年度退休人數 (3) 配合組織調整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數等因素，推估下年度高考、普通、初等、地方公務人員考試需用人員數報送行政院主計處。

### 二、擬訂年度任用計畫報考試分發主管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依各一級主計機構提報之年度各項考試需用人員預估數，推估下年度各項考試需用人員總數，

並參酌前一年度任用計畫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擬訂年度各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考試錄取人員數草案；由行政院主計處邀集各提報單位開會研商確認，經核定後函報考試分發主管機關。

### 三、職缺管制

自當年度高等、普通、初等、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放榜之當月份起，實施職缺管制，至該項考試主計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完畢止。但行政院主計處得審酌年度內各項考試錄取員額數、分發人員數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自行遴用人員情形，提前實施職缺管制。

### 四、自行遴用

(一) 各級主計機構擬自行遴用之人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任主計人員。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統計學科系畢業或經會計審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會計學、統計學或其他相關學科 20 學分以上，並修習電腦相關學科 6 學分或 60 小時以上者。

(二) 前項自行遴用人員曾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期間考績（成）至少十分之七列甲等，惟任職 5 年以下者得放寬為十分之六列甲等。

五、各主計機構自行遴用人員時，應請應徵人員切結，詳

實查填履歷資料，並瞭解該等人員任職期間品德及獎懲紀錄，必要時得先行查核；對年資中斷者，應了解其原因。應徵人員如有不良事蹟者，不宜遴用。

## 肆、請配合事項

關於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本（94）年 11 月底起，按年填報「預估○年度各項考試需用人數統計表」；並於 95 年 2 月 10 日起按月填報上月「自行遴用人員情形月報表」。
- 二、職缺管制部分，除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外，至 94 年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會計審計、統計類科職缺管制時段，仍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5 月 9 日處義二字第 0940003199 號函規定，即自即日起實施職缺管制至該項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完畢為止。
- 三、自行遴用部分，於非職缺管制時段得自行遴用人員，不再受年齡 35 歲之限制；惟自行遴用時應審酌各該一級主計機關所報年度各項考試需用人員數，並符合本作業原則之規定。